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cws/7/2 add.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2019**年**6**月**18**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七届会议**

2019**年**7**月**1**日至**5**日，日内瓦**

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.3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## 导　言

1. 文件CWS/7/2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.3的提案。
2.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，建议将欧洲联盟的双字母代码“EU”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.3。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，国际局将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.3的既定修订程序，编拟并分发包含双字母代码“EU”的产权组织标准ST.3修订草案，以供磋商。（见文件CWS/6/34第40段。）
3. 国际局于发出通函C.CWS 109，告知知识产权局将双字母代码“EU”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.3的提议，并邀请知识产权局对该提议提出评价。国际局未收到反对意见，但两个知识产权局鉴于产权组织标准ST.3中现有的以下代码，要求提供脚注来澄清新代码“EU”的目的和适当用途：
* EM：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
* EP：欧洲专利局（欧专局）
* QZ：欧洲联盟共同体植物品种局（CPVO）
1. 考虑到几个知识产权局的建议，国际局编拟了脚注草案。国际局借机在此届标准委员会会议上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.3，并考虑到确定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.3的程序之后的磋商结束后需要的进一步讨论，国际局拟议以下脚注14草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。若标准委员会批准该脚注草案，新的脚注14将加入到四个双字母代码EM、EP、EU和QZ中。
2. 提议的新脚注14如下：

“双字母代码‘EP’、‘EM’和‘QZ’必须用来指代本标准定义的对应的局，而代码‘EU’必须用来指代欧盟的其它机构。此外，代码必须用于以下情况：

‘EP’用于与欧洲专利局（欧专局）管理的专利相关的文件和信息；

‘EM’用于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管理的欧洲联盟商标和欧洲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文件和信息，以及欧洲联盟在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的指定；

‘QZ’用于与共同体植物品种局（CPVO）管理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利相关的文件和信息；以及

‘EU’用于与适用于欧盟的其它权利相关但未被代码‘EP’、‘EM’和‘QZ’覆盖到的文件和信息，比如欧洲药品局批准的上市许可，或欧盟立法保护下的地理标志。”

1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 (a)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；并

 (b) 审议和决定根据上文第5段中所示将新脚注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.3的提议。

[文件完]